

玛代人大流士的身份

史蒂芬·安德生博士 (Steven D. Anderson, Ph.D.)

2020年10月7日

圣经的但以理书描述了一个叫“玛代人大流士” (Darius the Mede, 和合本“大利乌”) 的国王, 是亚哈随鲁 (Ahasuerus) 的儿子; 他在巴比伦被玛代-波斯军队攻陷 (但 [5:31](#)) 之后接管了新巴比伦帝国。玛代人大流士是但以理书 [6](#) 章的主要人物。但以理书 [9](#) 章的异象据说发生在他的统治期间。然而, 当我们试图从古代的经外文献 (圣经以外的文字资料) 去确定他的身份时, 就出了问题。根据经外资料, 现代历史学家的传统观点认为波斯人居鲁士 (Cyrus, 和合本“古列”) 于 553BC 攻取了玛代国并废去最后一位玛代王。根据这个版本的历史, 在 539BC 巴比伦国陷落的时候, 居鲁士作为波斯王是整个 (玛代-) 波斯帝国的最高统治者。

学者们根据经外文献用以下的七个方式来回答玛代人大流士的身份问题。

玛代人大流士是一个虚构的人物

观点陈述: 这个观点否认玛代人大流士在历史上真实出现过, 也否认但以理书的历史性。

提倡者: 自十九世纪后期以来, 这一直是批判学者的标准观点, 尽管有少数批判学者仍然接受玛代人大流士的某个历史身份。认为玛代人大流士是一个虚构人物的提倡者的代表人物有翟弗 ([Driver](#)), 柔利 ([Rowley](#)) 和格拉比 ([Grabbe](#))。

理由: 这个观点有两种动机, 即历史动机和神学动机。历史动机是指有一些经外文献讲述了一个版本的居鲁士历史, 其中并不承认玛代人大流士的存在。批评家们遵循的主要经外资料是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 (Herodotus)。各种楔形文字的文献被引用作为对希罗多德的肯定。大部分批评家简单地断言这些文献证明了玛代人大流士不存在, 根本不提其他学者提出的对玛代人大流士的身份识别。基本上, 这些批评家不承认但以理书是历史资料。这是出于神学动机: 批评家们想证明但以理书不是神的话语, 而只是虚构的作品。因此, 每当经外文献看起来与但以理书的描述不一致的时候, 批评家们就信靠这些经外文献, 而否认但以理书所说的。

异议#1: 这个观点有神学动机, 因此没有公平地对待但以理书, 而试图反对它。批判学者的动机和预设决定了他们的结论。

异议#2: 这个观点没有用一种足够批判性的方式来分析希罗多德和其他古代文献, 即没有认识到这些文献中的偏见和矛盾。

异议#3: 这个观点不但否认了但以理书的历史性，也否认了许多重要的其它经外文献，因为它们与但以理书的观点一致。

异议#4: 这个观点没有意识到居鲁士和玛代人大流士之间共治 (Coregency) 的可能性。这会允许玛代人大流士当政的时间在居鲁士统治期间。

异议#5: 这个观点不能被相信圣经的人接受，因为它明显与但以理书的描述矛盾。

玛代人大流士是古巴鲁

观点陈述: 这个观点认为玛代人大流士是“古巴鲁” (Gubaru) 或者/而且是“乌格巴鲁” (Ugbaru)，一个与居鲁士结盟的古提亚 (Gutium) 的总督，后来被居鲁士提名为巴比伦的总督。

提倡者: 二十世纪头四分之三的年代中的大部分福音派学者遵都循这个理论。惠特科姆 ([Whitcomb](#)) 给出了这个观点的经典陈述。后来示雅 ([Shea](#)) 修订了这种观点，以应对在经典陈述中发现的问题。

理由: 这个理论是在发现楔形文字文献之后建立的，这些文献被认为印证了希罗多德版的居鲁士的故事。在寻找这个故事版本中一个可能与玛代人大流士对应的人物时，许多福音派学者认为大流士与古巴鲁 (也称乌格巴鲁 Ugbaru 和葛布利亚斯 Gobryas) 相似。色诺芬 ([Xenophon](#))、拿波尼达 ([Nabonidus](#)) 年谱和巴比伦合同文本都提到了这个人。他被居鲁士任命为巴比伦总督，因为他的职位高，古巴鲁被称为玛代人大流士。这个理论部分是基于认为“迦勒底人的领域” (the realm of the Chaldeans, 但 [9:1](#), [KJV](#)) 就是迦勒底国土，尽管实际上迦勒底王国的领域包含了比巴比伦更大的疆域。

惠特科姆 (Whitcomb) 的理论及其问题: 惠特科姆认为古巴鲁与乌格巴鲁是两个不同的人，因为拿波尼达年谱记载乌格巴鲁在巴比伦帝国沦陷之后三周去世。至于古巴鲁，巴比伦合同文本可以追溯到居鲁士第四年到冈比西斯 (Cambyses) 第五年，里面提到古巴鲁是巴比伦的总督。惠特科姆将玛代人大流士认定为这位名为“古巴鲁”的总督。问题在于，惠特科姆假设古巴鲁在居鲁士统治的头几年也是总督。然而，巴比伦合同文本记载的却是另一个人在那些年作巴比伦总督，那个人与巴比伦沦陷之前的总督是同一个人。因此，惠特科姆的古巴鲁不可能是那位在巴比伦沦陷之后马上“取了迦勒底国”的人。(但 [5:31](#))

示雅 (Shea) 的理论及其问题: 示雅认为在拿波尼达年谱中被称为“乌格巴鲁”的人与年谱中被称为“古巴鲁”的人是同一个人，而且示雅认定玛代人大流士就是此人。然而，从年谱提供的数据得出的结论是古巴鲁在巴比伦沦陷后不可能掌权超过一周。因为在巴比伦沦陷之后两周居鲁士就进入了巴比伦，示雅猜测那时候居鲁士任命了古巴鲁为总督；然而

八天之后古巴鲁就死了。示雅试图辩称，但以理书第 6 章和第 9 章所有的事件本可以在一周内发生，可实际上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

普遍的异议#1：没有证据表明古巴鲁又叫大流士。

普遍的异议#2：没有证据表明古巴鲁的父亲叫“亚哈随鲁”（一个王名）。

普遍的异议#3：被色诺芬被称为“葛布利亚斯”（Gobryas）的人清楚地对应在拿波尼达年谱中被称为“古巴鲁”（Gubaru）和“乌格巴鲁”（Ugbaru）的人，色诺芬说此人是一个“亚述人”（[Assyrian](#)），一个巴比伦的本地人。在不与色诺芬相抵触的情况下，不可能断言古巴鲁是一个玛代人。

普遍的异议#4：没有经外文献描述古巴鲁是一个“国王”。尽管但以理书 [6:1-7](#) 多次用两个代表“总督”的词（[פחה](#) 和 [אחשדרפן](#)），但这些词从来没有应用在玛代人大流士身上。相反，但以理书用“国王”这个词去描述玛代人大流士 30 次，而且在但以理书 [6:25-27](#)，大流士向全世界传旨。很难想象玛代人大流士仅仅是一个地方官长。

普遍的异议#5：在但以理书 [6:7-9](#)，玛代人大流士颁布一条禁令，不许人在他自己之外向任何神或人祈求。这样的命令只能由王国内的最高统治者颁布，而不是一个地方官长可以做的。这个禁令在但以理书 [6:8](#)，[12](#)，[15](#) 再次被确认，说王国内任何人不得更改玛代人大流士颁布的命令。因此，但以理书本身也与所有认为玛代人大流士仅仅是一个地方官长的理论相矛盾。

玛代人大流士是居鲁士

观点陈述：这个观点认为玛代人大流士就是居鲁士，一个波斯王。

提倡者：这个理论在二十世纪后期的福音派学者中很流行，始于 1965 年的怀斯曼（[Wiseman](#)）。

理由：这个观点可以接受传统版本的居鲁士的故事，也确认玛代人大流士的历史性。它的优势在于可以将玛代人大流士认作巴比伦沦陷后无可辩驳地拥有“国王”头衔的人。根据这个理论，但以理书 [6:28](#) 应该被翻译为：“因此，这但以理当大流士在位的时候，即波斯王居鲁士在位的时候，大亨亨通。”（对照代上 [5:26](#)）。居鲁士的母亲是玛代王亚斯提亚吉斯（Astyages）的女儿，因此居鲁士可被称为“玛代人”或“波斯人”。

异议#1：但以理书总是将“波斯王居鲁士”和“玛代人大流士”区分开来，如果这两个称呼指的是同一个人，那么为何但以理书中用两个名字和描述？对此没有很好的解释。

异议#2：在居鲁士的铭文中，他总是自称为一个波斯人，而不是玛代人。

异议#3: 没有经外文献证明居鲁士被称为“大流士”或他的父亲冈比西斯一世 (Cambyses I) 被称为“亚哈随鲁”。

异议#4: [希罗多德](#)、[色诺芬](#)和[一个拿波尼达圆柱上的铭文发表声明](#)，表明居鲁士征服巴比伦时不到六十二岁，这与但以理书 [5:31](#) 中对玛代人大流士的描述不符。

异议#5: 这个观点毫无保留地接受了传统版本的居鲁士的历史：也就是说，遵循希罗多德的历史和其他与希罗多德一致的资料。它不考虑讲不同故事的其它经外文献有可能是正确的。

玛代人大流士是一个历史人物，但身份不确定

观点陈述: 这个观点认为玛代人大流士是一个真正出现过的历史人物，但是在经外文献中无法知道他的身份。

提倡者: 这是普斯 ([E. B. Pusey](#)) 的观点，在十九世纪下半叶提出的。在二十世纪后期，大部分福音派释经家采用这个观点。

理由: 这种观点认识到把玛代人大流士认作古巴鲁/乌格巴鲁或居鲁士时所存在的问题，但它仍然坚持但以理书是神所默示的和有权威的。那些不知道哪种理论可能正确，但确信但以理书是可信的释经家们采用这种观点。

异议: 这种观点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合理的，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它可能对所谓的圣经的历史难题表现出不在乎的冷漠态度。

玛代人大流士是冈比西斯二世 (Cambyses II)

观点陈述: 这个观点认为玛代人大流士是冈比西斯二世 (Cambyses II)，居鲁士的儿子和继承者。

提倡者: 仅有一个学者查理斯·布特弗劳尔 ([Charles Boutflower](#)) 提出这个理论。

理由: 在巴比伦沦陷后第一年，有楔形文字描述冈比西斯二世与居鲁士共治。因为冈比西斯被授予“国王”的头衔，他可以履行在巴比伦沦陷后接任新巴比伦帝国的大流士王的角色。(但 [5:31](#))

异议#1: 名字不匹配。也就是，没有证据显示冈比西斯被称为“大流士”，或他的父亲居鲁士被称为“亚哈随鲁”。

异议#2: 尽管居鲁士的母亲是玛代人, 但冈比西斯和他的父亲在经外文献中总是被称为波斯人, 而不是玛代人。

异议#3: 当冈比西斯的父亲是最高统治者时, 冈比西斯不可能颁布但以理书 [6:7-9](#) 和 [6:25-27](#) 那样的命令。

异议#4: 当巴比伦沦陷时冈比西斯还没活到六十二岁, 这与但以理书 [5:31](#) 中描述的玛代人大流士不匹配。布特弗劳尔 (Boutflower) 认为原始的亚兰文文本被更改过, 但是没有抄本证据支持这个看法。

玛代人大流士是亚斯提亚吉斯 (Astyages)

观点陈述: 这个观点认为玛代人大流士是亚斯提亚吉斯 (Astyages), 居鲁士的外祖父。

提倡者: 仅有少数几个学者提出这个观点, 包括约翰·莱特弗特 ([John Lightfoot](#)), 韦斯柯特 ([Westcott](#)), 和埃尔弗林克 ([Alfrink](#))。这个观点也反映在一本次经的书《贝尔与龙》 ([Bel and the Dragon](#)) 的第一句话中。

理由: 希罗多德认为亚斯提亚吉斯 (Astyages) 是最后一位玛代王, 没有儿子。如果有人接受这个观点, 那么他很自然就尝试把玛代人大流士看作是亚斯提亚吉斯。希罗多德说居鲁士废除了亚斯提亚吉斯的王位, 但是没有杀他。可以假设当居鲁士任命他的儿子冈比西斯与他共治之后, 居鲁士恢复了亚斯提亚吉斯的王位。在这种情况下, 亚斯提亚吉斯可能被任命为第三位共治的人, 好能作冈比西斯的师傅, 因此他可能被赋予“大流士”这个王名。

异议#1: 这个观点与色诺芬的矛盾, 后者认为亚斯提亚吉斯在居鲁士开始征服战役之前就去世了。色诺芬进一步强调, 继任亚斯提亚吉斯的是一位名叫居亚克萨列斯 (Cyraxares) 的儿子, 他曾与居鲁士共治。支持色诺芬的资料也都表现证据, 与认定玛代人大流士是亚斯提亚吉斯的观点相左。

异议#2: 这个观点纯属猜测的成分很大, 因为没有一个古文献记载亚斯提亚吉斯被恢复王位的事。

玛代人大流士是居亚克萨列斯二世 (Cyraxares II)

观点陈述: 这个理论根据希腊历史学家色诺芬的观点, 认为玛代人大流士就是居亚克萨列斯二世 (Cyraxares II), 亚斯提亚吉斯 (Astyages) 的儿子和继承者。

提倡者：这个观点一度是被大部分犹太人和基督教学者接受的，从约瑟夫（[Josephus](#)）和耶柔米（[Jerome](#)）直到 1870 年代的凯尔（[Keil](#)），但是在发现楔形文字的文献以后就被放弃，因为它们看起来支持希罗多德的关于居鲁士即位的观点，其中不能容许存在色诺芬所描述的居亚克萨列斯二世。然而，色诺芬的《教育居鲁士》（*Cyropaedia*）一书中所描述的居亚克萨列斯二世与但以理书中所描述的玛代人大流士吻合。鉴于基于希罗多德版历史对识别玛代人大流士的身份有许多问题，因此把玛代人大流士认定为居亚克萨列斯二世的观点再次引起圣经学者的关注。我（史蒂芬·安德生）写的（2014 年）博士论文的主题是关于玛代人大流士，主张把玛代人大流士认定为居亚克萨列斯二世。随后，一些福音派学者，如柯克·麦格雷戈（[Kirk MacGregor](#)）和保罗·坦纳（[Paul Tanner](#)），跟进了我的观点。

理由：色诺芬将居亚克萨列斯二世描述为最后一位玛代王和居鲁士的叔叔。根据色诺芬，居亚克萨列斯二世是玛代王，居鲁士是波斯王，两人在一个邦联政府中联盟。这种权力分享的安排提供了一个办法，可以协调圣经经文（如赛 [45:1-3](#)）和经外文本，后者描述居鲁士描述为一位王国的征服者，而但以理书确认当巴比伦沦陷时有一位国王的地位高于居鲁士。根据色诺芬，居亚克萨列斯二世在巴比伦沦陷后再活了两年，这段时间足以让但以理书第 6 章的事件发生。由于居亚克萨列斯二世没有男性继承者，[而居鲁士娶了他的女儿](#)，因此在居亚克萨列斯二世死后居鲁士继承了他的王位，并把玛代国和波斯国统一成为一个王国。尽管色诺芬仅用居亚克萨列斯这个名字，有其他资料证明居亚克萨列斯用了大流士这个王名。也有证据证明居亚克萨列斯（二世）的父亲，被希腊历史学家称为亚斯提亚吉斯（Astyages）的，用了亚哈随鲁（Ahasuerus, =薛西 Xerxes）这个王名。色诺芬并没有给出居亚克萨列斯（二世）的确切年龄，[但是他确认居亚克萨列斯比居鲁士年长](#)，这与但以理书 [5:31](#) 所记载的当巴比伦沦陷时玛代人大流士是六十二岁相符。总而言之，色诺芬描述的居亚克萨列斯（二世）与但以理书中描述的玛代人大流士非常接近。我在我的博士论文中对提供有关居鲁士和玛代人大流士这个议题的其他经外文献进行了详尽研究，找到了强有力的证据来支持居亚克萨列斯二世，即玛代人大流士的存在。

异议#1：巴比伦的合同文本中纪年是按着巴比伦沦陷之后的居鲁士的统治，并没有提到玛代人大流士的统治。

回应：该合同文本中也没有提及伯沙撒（Belshazzar），被但以理正确地识别为“国王”的人。这是因为合同文本并不总是记录所有共治时的国王。在居鲁士和玛代人大流士共治期间，合同文本很自然地记载那位作为征服者进入巴比伦的王（居鲁士）。尽管如此，仍可能有合同文本追溯至玛代人大流士的统治，因为这些文本可能被现代学者识别为后来的三个大流士之一统治时期的文本。

异议#2：色诺芬的《教育居鲁士》（*Cyropaedia*）不是关于居鲁士的历史的可靠资料。

回应：对《教育居鲁士》的这个评估是基于一个假设，即居亚克萨列斯二世是虚构的人物。如果人们接受居亚克萨列斯二世的历史性，那么《教育居鲁士》就会显得

更可靠。此外，色诺芬比希罗多德更为精确地描述了居鲁士在王室的成长、伯沙撒的存在、葛布利亚斯的存在、以及居鲁士与居亚克萨列斯的女儿的婚姻等方面。

如果要阅读有关用居亚克萨列斯二世来识别玛代人大流士的更多细节及支持此识别的古文献，请参阅我的文章：[《玛代人大流士：解决其身份的方法》](#)。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20 by Steven D. Anderson.

史蒂芬·安德生博士 (Steven D. Anderson, Ph.D.) 在达拉斯神学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Dallas, TX) 的释经系 (Bible Exposition) 获得圣经研究博士学位。